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婕瑜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108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10834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聽覺處理能力測驗暨聽覺行為檢核表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2月2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810339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8年12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，請於上午9時30分開始報到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108年12月25日(星期三)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教師研習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

輔導室 108/12/04 14:25



108000856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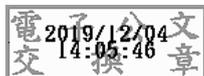


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興南國中)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(中山國小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